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3-007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康会云、迟国栋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会云、迟国栋工作调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会云、迟国栋变更为于建松、李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建松，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0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于建松、李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